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建議認購新股份
以及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

債權人計劃之進展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與華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及建議發行酬金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繼大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進行聆訊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大法院已頒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法令，指示(其中包括)將召開債權人會議，藉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大法院進一步頒令，有關債權人計劃及股本削減呈請之聆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進行。

董事會另宣佈，香港高等法院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就本公司申請召開有關債權人計劃之債權人會議進行聆訊(「香港法院聆訊」)。倘頒令准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召開會議，藉以根據香港法例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將於香港法院聆訊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計劃大會。

倘計劃大會日期及債權人計劃進展有重大發展，本公司屆時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仍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不一定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佈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